

长岛综合试验区第一实验学校

贫困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

为使我校建档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、助学、育人工作，充分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原则

- （一）既扶贫又扶志，做到“资助”与“育人”的有机结合；
- （二）资助向品学兼优的特贫困学生倾斜；
- （三）鼓励特贫困学生自强自立，通过刻苦学习，诚实劳动；
- （四）资助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特贫困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的经济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国家及有关部门或组织下拨设立的经费。

三、贫困学生认定管理

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是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，坚持每学年认定一次和适时调整相结合的原则认定贫困学生，以确保特、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客观公正。

（一）贫困学生的认定工作程序：

1. 本人首先提出书面申请，出具有效家庭经济贫困情况证明材料，由班主任调查、核实并在学校公示确认后，报政教处审查。

2. 由政教处调查核实后，组织学校评审小组进行评审、公示，并上报中心学校和教育局资助中心。

3. 政教处按规定和要求审批。

（二）教办不定期对特贫困学生家庭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核实、抽查。

四、资金发放

1. 资金发放前，必须向学生说明资金来源以及发放程序。

2. 资金发放后，让资金领取者签字，并做好留档。

3. 如果学生领取资金的，学校扶贫负责人要做好电话回访，确定资金去向。

五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社会资助

社会针对特贫困学生在学校设立的助学金、奖学金，根据资助者的意愿实施执行。

（二）上级经费支持

严格按照上级领导的工作要求执行。

六、资助学生的奖惩

（一）受资助特贫困学生获学校奖励，可在下一学年优先提供资助，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当提高资助金额等级，优先推荐参加各评优评先的评比；

（二）受学校资助的特贫困学生，要勤俭节约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认真学习，对表现不良者将适当给予降低资助等级。

（三）受学校资助的特贫困学生，如发现因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学生，学校一经查实，将追回资助款项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；在资助期间，特贫困学生有铺张浪费现象以及违法、违纪行为立即中断或终止资助。

七、资助实施机构

我校资助贫困学生的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政教处具体负责执行，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。